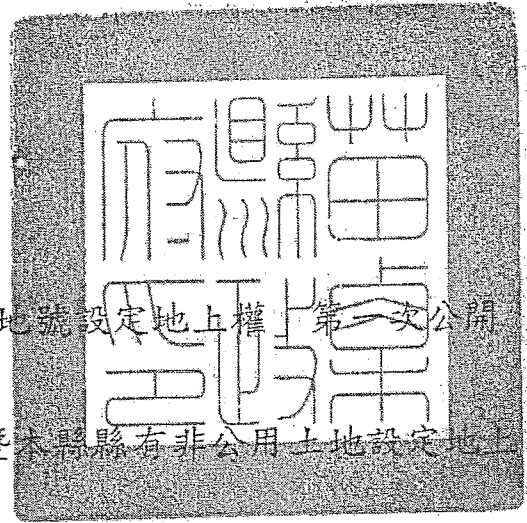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124920A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後龍鎮維真段2地號設定地上權」第一次公開招標，請踴躍投標。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坐落本縣後龍鎮維真段2地號，位於維真國中旁，鄰中山路與光華路口，面積8494.28平方公尺，為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土地，周邊交通運輸系統便捷，南北向有鐵路山線、海線、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國道3號、台1省道、台13甲省道、台61省道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預定地等主要交通系統，東西向則有台6省道、台72省道及苗126縣道等主要交通系統；鄰近之公共設施計有後龍國小與維真國中兩所文教設施以及後龍郵局、戶政事務所、第一市場、後龍鎮公所以及後龍鎮民代表大會等機關設施，聚落生活機能完善。
- 二、地上權期間：設定期間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50年，期滿後得再續約20年，續約以1次為限。
- 三、公告日期：103年6月13日(星期五)至103年7月14日(星期一)止。
- 四、領標方式：有意投標人得於公告期間至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免費領取投標資料。
- 五、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用印或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並以掛號函件於103年7月14



日17時前寄達苗栗郵政26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 六、截標時間：103年7月14日(星期一)17時整。
- 七、開標時間：103年7月15日(星期二)10時整。
- 八、開標處所：本府第一辦公大樓A501會議室。
- 九、有意投標人得於提出申請計畫書前，經主辦機關同意後，進入基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勘查工作。
- 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10時整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公告通知。

縣長 劉政鴻

